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週四）下午一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郭土木、洪慶山、吳壽山、賴坤鴻、張傳栗、黃乃寬、申鼎錢、陳麒漳、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五人，包含於日本東京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馬瑞辰董事，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郭資深副總經理烽祥、孫資深副總經理正華、余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馬副總經理蕙雯、許副總經理文青、國際法人部李資深副總經理靜茹、財富管理部葉資深副總經理賢麟、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澄、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董事會秘書室石協理淑慧（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澍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國際營運部

案由：為解除本公司陳董事兼總經理麒漳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及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辦理。
- 二、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越南）係本公司經由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持股 99.95% 之海外轉投資事業，此合先敘明。
- 三、為配合海外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之需要考量，業報奉董事長核定指派陳董事兼總經理麒漳先生擔任元大越南之董事。
- 四、謹依上開公司法規定，就陳董事兼總經理麒漳先生於任職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期間，擬同意解除其擔任前開轉投資事業董事之競

業禁止限制。

五、本案係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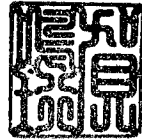
六、本案業經本年五月十五日召開之第九屆第三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七、敬請 核議。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陳董事兼總經理麒漳為本案之關係人，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主 席：賀 鳴 珩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週四）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郭土木、洪慶山、吳壽山、賴坤鴻、張傳栗、黃乃寬、申鼎錢、陳麒漳、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五人，代理出席〇人，缺席〇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郭執行副總經理明正、王執行副總經理義明、郭資深副總經理烽祥、余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管理暨勞安部李副總經理伯卿、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董事會秘書室石協理淑慧、綜合企劃部陳資深經理沛宇、法務部何經理立穎（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樹嫻

報告事項：

提報單位：人力資源部

案由：為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事，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謹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此合先敘明。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獲利經會計師查核後為新台幣（下同）8,724,039,114 元，擬依前開章程就員工酬勞提撥之規定，提列金額計 36,156,928 元（約當百分之零點四一）為員工酬勞，並以發放現金方式辦理。
- 三、本案之各有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業經本年三月二十日召開之第九屆第十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三月二十二日召開之第九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結果為「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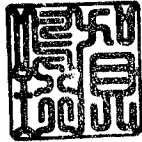
謹再依法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五、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常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六、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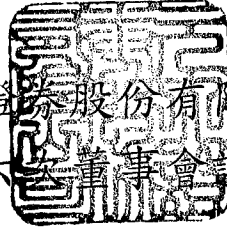
決 定：洽悉。

主 席：賀 鳴 珩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週四）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郭土木、洪慶山、吳壽山、賴坤鴻、張傳栗、黃乃寬、申鼎錢、陳麒漳、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五人，代理出席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郭執行副總經理明正、王執行副總經理義明、郭資深副總經理烽祥、余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管理暨勞安部李副總經理伯卿、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董事會秘書室石協理淑慧、綜合企劃部陳資深經理沛宇、法務部何經理立穎（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樹嫻

承認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林瑟凱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分別檢奉如附件一、二。
- 二、經會計師查核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下同)8,687,882 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662,208 仟元後，稅後淨利為 8,025,674 仟元。與本公司自結稅後淨利 8,164,259 仟元之差異數為 138,585 仟元，主要係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 139,723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138 仟元所致。
- 三、經會計師查核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稅前淨利為 9,595,870 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751,885 仟元後，稅後淨利為 8,843,985 仟元。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部分為 8,025,674 仟元，歸屬於非控制權益部分為 818,311 仟元。
- 四、上揭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詳如附件三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

告書，業經本年三月二十日召開之第九屆第三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三月二十二日召開之第九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結果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報請股東常會承認」；檢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依法出具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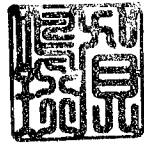
五、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使股東常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六、敬請 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賀 鳴 珩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週四）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郭土木、洪慶山、吳壽山、賴坤鴻、張傳栗、黃乃寬、申鼎錢、陳麒漳、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五人，代理出席〇人，缺席〇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郭執行副總經理明正、王執行副總經理義明、郭資深副總經理烽祥、余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管理暨勞安部李副總經理伯卿、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董事會秘書室石協理淑慧、綜合企劃部陳資深經理沛宇、法務部何經理立穎（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樹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由：為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事，敬請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盈餘分派，係依據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比例計算提撥，茲摘錄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如下：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其他法令規定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股東紅利。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時，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謹擬具一〇六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一，相關說明如后：

- (一) 本公司上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下同)0元，經調整一〇六年度稅後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計-376,896,400元後，調整後累積盈虧為-376,896,400元。
- (二) 加計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計8,025,673,792元。
- (三) 按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8,025,673,792元彌補調整後累積盈虧-376,896,400元後之淨額7,648,777,392元，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計764,877,739元。
- (四) 按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8,025,673,792元彌補調整後累積盈虧-376,896,400元後之淨額7,648,777,392元，提列20%特別盈餘公積計1,529,755,478元；另依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按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8,025,673,792元彌補調整後累積盈虧-376,896,400元後之淨額7,648,777,392元，提列0.5%特別盈餘公積計38,243,887元，以作為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用。從而，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共計為1,567,999,365元。
- (五) 上述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彌補調整後累積盈虧，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並加計特別盈餘公積依據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函規定，得就一〇五年度因金融科技發展提列且於一〇六年度用於員工轉型、轉職或安置部分予以迴轉數計36,904,415元後，可供分配之餘額為5,352,804,703元，擬全數分配現金股利予單一股東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5,405,644,238股計算，每股分配現金股利約0.990225元。

三、上開盈餘分派情形已於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內揭露。

四、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前，如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則每股實際分派之數額，應隨同調整之，從而擬授權董事長為必要之調整，並全權訂定現金股利實際分派之基準日及處理其他相關事項。

五、本案業經本年三月二十日召開之第九屆第三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三月二十二日召開之第九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審

議通過，結果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報請股東常會議決」；檢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依法出具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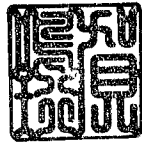
六、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常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七、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賀 鳴 珩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週四）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郭土木、洪慶山、吳壽山、賴坤鴻、張傳栗、黃乃寬、申鼎籤、陳麒漳、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五人，代理出席〇人，缺席〇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郭執行副總經理明正、王執行副總經理義明、郭資深副總經理烽祥、余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管理暨勞安部李副總經理伯卿、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董事會秘書室石協理淑慧、綜合企劃部陳資深經理沛宇、法務部何經理立穎（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 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樹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國際營運部

案 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擬增加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暨擬投資新設平行基金「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及「元大亞洲成長有限合夥」（名稱皆暫定）並擔任各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事，敬請 核議。

說 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令規定：證券商對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應評估其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證券商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 二、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元大亞投）係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為依英屬維京群島法令設立登記之創業投資公司，並取得相關執照，可執行投資管理（Investment Management）及投資諮詢（Investment

Advice) 相關業務，此合先敘明。

三、元大亞投前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得投資種類及範圍，包括：海內外創業投資基金或管理顧問公司，及海內外非上市、非上櫃公司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等（詳如附件一）。謹為因應業務需要，擬增加「私募股權基金」為其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

四、元大亞投為積極拓展其業務，擬投資新設平行基金「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境外美元私募股權基金）」及「元大亞洲成長有限合夥（台幣創投基金）」（名稱皆暫定）並擔任各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上開平行基金規模目標合計為美金 1 億元，含境外美元私募股權基金目標美金 5,000 萬元及境內台幣創投基金目標美金 5,000 萬元（各約新台幣 15 億元，規模將視最終募集狀況而定），元大亞投擬以出資金額不超過美金 1,000 萬元（約新台幣 3 億元），並擔任各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即基金管理人）。各該基金之投資範圍為上市櫃前及興櫃前之潛力公司，主要投資標的將專注於高科技產業及消費品產業，其中對高科技產業之投資將不低於 50%，涵蓋領域包括資通訊、智慧機械、新能源與綠能科技、生命科學及生技醫療、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對消費品產業之投資則不高於 50%，涵蓋領域包括快速消費品、連鎖商店/餐廳、電子商務等。檢奉該平行基金之投資計劃書，詳如附件二。

五、本案之各有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七、本案業經本年六月十九日召開之第九屆第三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八、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列席之郭執行副總經理明正離席迴避。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賀 鳴 珩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週四）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郭土木、洪慶山、吳壽山、賴坤鴻、張傳栗、黃乃寬、申鼎錢、陳麒漳、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五人，代理出席〇人，缺席〇人）

列席人員：郭柏如會計師（列席討論事項第一案）

元大金控公司：吳資深副總經理敬堂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王執行副總經理義明、孫資深副總經理正華、余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馬副總經理蕙雯、許副總經理文青、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國際法人部李資深副總經理靜茹、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國際營運部戴協理泰元、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經理向宜（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澍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國際營運部

案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擬投資創業投資基金「Yuanta-SJ CGI SME Start-up Investment Partnership I」暨擔任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令「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證券商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辦理。
- 二、元大證券株式會社（下稱「元大證券（韓國）」）係本公司間接持股 54.19%之子公司，元大證券（韓國）擬與 SJ Venture Investment 共同投資並擔任「Yuanta-SJ CGI SME Start-up Investment Partnership I」基金之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即基金

管理人)，該基金規模為韓圀 30 億元（約新臺幣 8,160 萬元），其中元大證券（韓國）擬出資韓圀 10 億元（約新臺幣 2,720 萬元），SJ Venture Investment 擬出資韓圀 2 億元，其餘擬由其他有限合夥人出資。該基金之投資標的係買入 CGI Corporation（為韓國一家製造電子產品、電動車的散熱模組或熱導管之未上市公司）之股份。另該基金分類為創業投資基金，檢奉該基金之投資計畫書及摘要，詳如附件。

三、依據首揭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令「證券商外國子公司對任一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加計證券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總金額，未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未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無須先報經本會核准。」之規定，本案元大證券（韓國）對本檔基金出資比例雖達 33.3%，惟投資總金額韓圀 10 億元（約新臺幣 2,720 萬元），未達上開新臺幣 3 億元之標準，故無需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此併予敘明。

四、本案之各有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六、本案業經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之第九屆第三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七、敬請 核議。

決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陳董事麒漳同時擔任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董事，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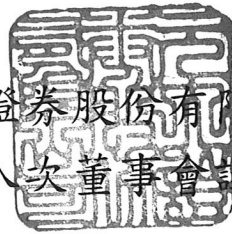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賀 鳴 珩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週四）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郭土木、洪慶山、吳壽山、賴坤鴻、張傳栗、黃乃寬、申鼎錢、陳麒漳、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五人，代理出席〇人，缺席〇人）

列席人員：郭柏如會計師（列席討論事項第一案）

元大金控公司：吳資深副總經理敬堂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王執行副總經理義明、孫資深副總經理正華、余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馬副總經理蕙雯、許副總經理文青、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國際法人部李資深副總經理靜茹、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國際營運部戴協理泰元、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經理向宜（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澍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國際營運部

案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投資株式會社擬投資境外私募基金「Yuanta Secondary No.3 Private Equity Fund」（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令「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證券商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辦理。
- 二、元大投資株式會社（下稱「元大投資（韓國）」）係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下稱「元大證券（韓國）」）持股 100% 之子公司，為依韓國法令設立之創業投資公司，營業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募集發行及管理（即擔任普通合夥人）創投基金或私募

股權基金等，此合先敘明。

- 三、元大投資(韓國)擬與國民年金公團(National Pension Service，為韓國政府設立之以投資人國民養老金為本金進行運作之投資公司)及元大證券(韓國)合資設立私募基金「Yuanta Secondary No. 3 Private Equity Fund」(名稱暫定)，基金規模為韓圀 2,360 億元(約新臺幣 64.66 億元)，其中元大投資(韓國)擬出資韓圀 180 億元(約新臺幣 4.93 億元)並擔任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即基金管理人)；元大證券(韓國)出資韓圀 180 億元，並擔任有限合夥人，另國民年金公團出資韓圀 2,000 億元，並擔任有限合夥人。該基金之投資範圍係買入財務性投資者持有之投資資產等具次級性質之投資標的，該基金分類為經營參與型私募基金，檢奉該基金之投資計畫書及摘要，詳如附件。
 - 四、依據首揭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令「證券商外國子公司對任一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加計證券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總金額，未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未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無須先報經本會核准。」之規定，本案元大投資(韓國)及元大證券(韓國)對本檔基金出資比例合計約為 15.25%，未達前開 20%之標準，故無需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此併予敘明。
 - 五、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之規定，元大證券(韓國)及元大投資(韓國)均投資於該基金，係屬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之交易，除應經元大證券(韓國)與元大投資(韓國)董事會重度決議外，且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謹鑒元大證券(韓國)與元大投資(韓國)投資該基金之交易價格均與其他投資方投資之交易價格完全一致，故當無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情事，而屬適法。
 - 六、本案之各有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 七、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 八、本案業經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之第九屆第三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九、敬請 核議。
-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事摘述：陳董事麒漳同時擔任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董事，未參與本案之討

論及表決。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賀 鳴 珩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三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六日（週二）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郭土木、洪慶山、吳壽山、賴坤鴻、張傳栗、黃乃寬、申鼎錢、陳麒漳、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五人，代理出席〇人，缺席〇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王執行副總經理義明、孫資深副總經理正華、余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馬副總經理蕙雯、業務督導小組鄭資深副總經理純成、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財務部許副總經理文青、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資訊系統開發部陳副總經理映玲、投資銀行業務部翁業務副總經理嘉瑜、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國際營運部戴協理泰元、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經理向宜（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 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樹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國際營運部

案 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擬投資創業投資基金「Yuanta-SJ Korea Youth Start-up Venture Fund」暨擔任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事，敬請 核議。

說 明：

- 一、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令「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證券商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辦理。
- 二、元大證券株式會社（下稱「元大證券（韓國）」）係本公司間接持股 54.19%之子公司，其擬與韓國創業投資管理之 Korea Fund of Fund（下稱「KFoF」）合資設立私募基金「Yuanta-SJ Korea Youth Start-up Venture Fund」，該基金規模為韓圓 110 億元（約新臺

幣 2.99 億元)，其中元大證券(韓國)擬出資最高韓圀 20 億元(約新臺幣 5,440 萬元)並與 SJ Venture Investment 共同擔任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General Partner，即基金管理人)；另 KFoF 出資韓圀 35 億元，擔任有限合夥人。該基金之投資標的以韓國中小型青年新創產業為主，基金分類為創投基金，檢奉該基金之投資計畫書中文摘要及原文，詳如附件一、二。

三、依據首揭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令「證券商外國子公司對任一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加計證券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總金額，未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未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無須先報經本會核准。」之規定，本案元大證券(韓國)對本檔基金出資比例未超過 20%，且投資總金額韓圀 20 億元(約新臺幣 5,440 萬元)，未達上開新臺幣 3 億元之標準，故無需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此併予敘明。

四、本案實際合夥成員、基金規模及投資計劃將視最終募集狀況而定，後續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六、本案業經本日本會議前所召開之第九屆第四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七、敬請 核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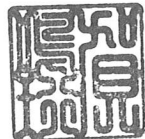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現場提陳更新後之附件一。

二、陳董事麒漳同時擔任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董事，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主 席：賀 鳴 珩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三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六日（週二）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郭土木、洪慶山、吳壽山、賴坤鴻、張傳栗、黃乃寬、申鼎錢、陳麒漳、馬永玲、李岳蒼、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五人，代理出席〇人，缺席〇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王執行副總經理義明、孫資深副總經理正華、余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馬副總經理蕙雯、業務督導小組鄭資深副總經理純成、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財務部許副總經理文青、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資訊系統開發部陳副總經理映玲、投資銀行業務部翁業務副總經理嘉瑜、風險管理部李資深協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國際營運部戴協理泰元、董事會秘書室張資深經理向宜（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樹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國際營運部

案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擬投資私募股權基金「Yuanta-HPNT Private Equity Fund」（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令「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證券商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辦理。
- 二、元大證券株式會社（下稱「元大證券（韓國）」）係本公司間接持股 54.19%之子公司，其擬投資並擔任「Yuanta-HPNT Private Equity Fund」（名稱暫定）基金之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即基金管理人），該基金規模為韓圓 2,262 億元（約新臺幣 61.75

億元)，其中元大證券（韓國）擬出資韓圀 2 億元（約新臺幣 546 萬元），其他有限合夥人則有 Korea Ocean Business Corporation（韓國海洋振興公社）、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 Ltd.（現代商船株式會社）、South Korea Port Investment Pte. Ltd.，各擬分別出資韓圀 500 億元、1,308 億元及 452 億元以共同成立該基金。

三、該基金投資標的係買入 Waska Incorporation 之 100% 股份，其為一家持有 Hyundai Pusan New-port Terminal Co., Ltd.（現代釜山新港，為經營港口與貨櫃場之未上市公司）1,999,999 股特別股及附新股認購權公司債（Bond with Warrants）韓圀 500 億元之特殊目的公司。另該基金分類為私募股權基金，檢奉該基金之投資計畫書中文摘要及原文，詳如附件一、二。

四、依據首揭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令「證券商外國子公司對任一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加計證券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總金額，未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未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無須先報經本會核准。」之規定，本案元大證券（韓國）對本檔基金投資總金額為韓圀 2 億元（約新臺幣 546 萬元），未達上開新臺幣 3 億元之標準，故無需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此併予敘明。

五、本案實際基金規模及投資計劃將視最終募集狀況而定，後續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七、本案業經本日本會議前所召開之第九屆第四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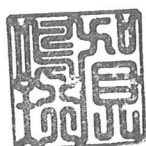
八、敬請 核議。

決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陳董事麒漳同時擔任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董事，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賀 鳴 珩



紀 錄：柯 澍 嫻

